

证券代码：870052

证券简称：万谷机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 责任	一 审 开 庭 判 决 无 赔 付 责 任 后， 部 分 原 告 上 诉， 并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和 10 月 10 日 二 审 开 庭 完 毕， 二 审 结 果 暂 未 做 出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7	决定书[2023]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 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 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定	北京监管 局	2024 年 2 月 7 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 [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 公司会计 监管部	2024 年 3 月 4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 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	中华人民	2024 年 10 月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0 号	政处罚的决定	共和国财 政部	12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 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4]6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 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 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5}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 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5 年 1 月 16 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5}2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 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德斌），于 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3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0 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瑞芳，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及 3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